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預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90%。預計溢利下降是由於(i)沒有2014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i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增加；及(iii)因收入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5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5年8月底前刊發2015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5年8月12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